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9年3月7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沈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贰零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贰零壹陆”）因经营需要，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5千万元人民币，每笔贷款期限最高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贰零壹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具体办理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贰零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贰零壹陆”）因经营需要，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5千万元人民币，每笔贷款期限最高不超过12个月。同时由公司

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合同期届满后 2 年内。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00 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已派发股息后，9.939 元/股。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8 日